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7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会监事 8 名，监事长吴大刚先生由于公务原因，委托监事王轩赵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王轩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22 年三季度重点风险监督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补充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2 年 9 月末监事关联关系情况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